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授予協議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聖元香港及張夢然先生根據彼等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將控制本公司股本總額合共約[編纂]%。

聖元香港是一間由聖元國際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聖元國際則由Beams Power全資擁有，該公司由孟女士全資擁有。孟女士與張先生為配偶關係。根據孟女士與張先生於2025年5月28日訂立的協議，孟女士及張先生同意並確認，自Beams Power註冊成立之日起，基於彼等的配偶關係，彼等一直並將繼續在董事會及股東會上作出決定及行使於Beams Power的投票權或其他股東權利或透過Beams Power行使投票權或其他股東權利之前，互相諮詢並達成一致意見。張夢然先生為孟女士和張先生之子。根據聖元香港與張夢然先生於2025年5月28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聖元香港和張夢然先生同意並確認，自張夢然先生成為本公司股東之日起至彼等之中任何一方不再為本公司股東之日止，彼等一直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方，張夢然先生應根據聖元香港的指示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上行使其投票權或其他股東權利。因此，孟女士、張先生、張夢然先生、Beams Power、聖元國際及聖元香港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一組控股股東。

張先生於1998年創立Synutra International Inc.，並於2000年初將其打造成中國領先的嬰兒配方奶粉製造商。Synutra International Inc.於2005年通過反向收購成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並於2007年從納斯達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交易代碼「SYUT.OB」）轉板至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交易代碼「SYUT」），成為首家在美國主要市場上市的中國嬰兒配方奶粉公司。於2017年，通過私有化交易，張先生將Synutra International Inc.從公開市場退市，並通過其妻子孟女士全資擁有的投資平台Beams Power完全控股Synutra International Inc.。張先生現時擔任聖元集團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孟女士於國際貿易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現時擔任Beams Power及Beams Power其他投資主體的董事及管理職位。張夢然先生在乳製品行業擁有多年經驗，現參與聖元集團的液態奶業務。Beams Power、聖元國際及聖元香港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劃分

本集團主要從事特醫食品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曾生產及銷售若干具有醫療營養價值的產品，如嬰幼兒鈣鎂鋅配方奶粉及兒童鈣鎂鋅奶粉。由於我們專注於特醫食品產品，我們分別自2023年11月及2024年10月起停止生產該等非特醫食品產品。

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亦於其他業務（「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主要包括(i)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其他奶粉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ii)營養補充劑的研發、生產與銷售，包括原材料及面向消費者的製成品；(iii)乳製品的研發與營銷，包括冰淇淋、奶酪、黃油、超高溫滅菌牛奶及牛奶蛋白飲料；(iv)運營經認證的國家標準（醫療）實驗室，專門從事新生兒代謝障礙及過敏篩查；(v)運營面向年輕群體的健康生活方式手冊APP；及(vi)運營自主研發的內部銷售及直播的私域會員管理軟件。

特別是，董事認為，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所進行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其他奶粉產品的開發和銷售相關業務可以在以下方面與我們的業務明確區分：

	本集團的特醫食品產品的 開發、生產及銷售	我們控股股東的 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其他 奶粉產品的開發、生產和銷售
(i) 目標消費者不同	我們的特醫食品產品旨在滿足有特殊醫療狀況的人士的營養需求，例如牛奶蛋白過敏、乳糖不耐症、早產／低出生體重嬰兒、氨基酸代謝障礙、進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礙及代謝障礙。	普通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其他奶粉產品，適合健康狀況良好的人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的特醫食品產品的 開發、生產及銷售

我們控股股東的 嬰兒配方奶粉及其他 奶粉產品的開發、生產和銷售

- (ii) 配方和功能不同..... 每款特醫食品產品均為科學配制的營養解決方案，專為進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礙、代謝障礙或有特定飲食需求的人群設計。例如，(i)我們在過敏預防產品中用部分水解乳清蛋白替代牛奶蛋白，在過敏治療產品中用深度水解乳清蛋白或氨基酸替代；(ii)我們在早產兒配方奶粉中減少乳糖的含量，同時添加DHA、AA、牛磺酸及其他30種營養素，為他們的成長提供充足的營養；及(iii)我們在無乳糖產品中用乳清蛋白替代奶蛋白，同時添加保護腸道和免疫系統的核苷酸，以及促進視覺大腦發育和幫助調節免疫平衡的DHA和AA。
- 在開發普通嬰兒配方奶粉和其他針對特殊醫療狀況人士的奶粉產品的產品配方時，不會對蛋白質、脂肪和碳水化合物等主要營養素進行特殊配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的特醫食品產品的 開發、生產及銷售	我們控股股東的 嬰兒配方奶粉及其他 奶粉產品的開發、生產和銷售
(iii) 法規不同.....	<p>每款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的特醫食品產品的配方都必須根據《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註冊管理辦法》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註冊。為免生疑問，透過跨境電子商務進口的特醫食品產品和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無論是透過「直購進口」還是根據「網購保稅進口」政策，豁免初始批准、產品註冊和備案要求。</p> <p>根據《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標識指南》，特醫食品產品的最小銷售單位的獨立包裝應標有特醫食品的專用標誌，並應在顯眼位置註明警告說明，如「請在醫師或營養師的指導下使用」和「非目標人群不得使用」。</p>	<p>每款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的普通嬰兒配方奶粉均需根據《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配方註冊管理辦法》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註冊。其他奶粉產品無需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註冊。</p> <p>普通嬰兒配方奶粉及其他奶粉產品無須在銷售包裝上標識專用標誌或註明有關警告說明。</p>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的特醫食品產品的 開發、生產及銷售

我們控股股東的 嬰兒配方奶粉及其他 奶粉產品的開發、生產和銷售

根據《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i)未經審查，不得發佈特醫食品產品的廣告，並應向相關廣告審查機構提交特醫食品產品廣告審查申請；及(ii)特醫食品產品的廣告應突出顯示目標消費者，並附有警告說明，如「非目標人群不得使用」和「請在醫生或營養師的指導下使用」。

普通嬰兒配方奶粉及其他奶粉產品的廣告於發佈前無須經審查或以有關警告說明提示目標消費者。

(iv)消費者具體指導要求 我們的特醫食品產品應在醫生或營養師的具體指導下食用。

普通嬰兒配方奶粉及其他奶粉產品可根據產品標籤印列的指示食用，無需醫生或營養師的具體指導。

鑒於我們的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存在差異，我們的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有明確的劃分。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並無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確保日後不會出現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其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任何有關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有關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不競爭契據」。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我們相信，[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目前擔任聖元集團首席財務官的蔡寧女士及目前擔任聖元營養北京營養研究院供應鏈總監及金淘非執行董事的趙守明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位。

儘管蔡寧女士及趙守明先生擁有重疊身份，但其作為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企業管理及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決策。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必須始終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權就我們自身業務運營作出所有決定並開展有關業務運營，且於[編纂]後亦將繼續如此行事。本集團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運營。

運營所需牌照

我們持有並享有對我們業務運營而言屬重大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的利益。

研發

我們擁有自己的研發團隊，負責開發新產品、進行原材料和產品的測試、分析和比較其性能以及提高生產效率，該團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研發團隊的全體成員均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並未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位。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20項註冊專利，這些專利對我們的研發和運營至關重要。憑藉如此經驗豐富且獨立的研發團隊及自有專利，本集團擁有獨立進行研發的一切必要資源。

接觸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

我們可以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供應商以及我們的業務夥伴。我們的客戶群和供應商群多元，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生產

我們在山東省青島擁有自身的生產工廠製造我們的產品，並正在豐鎮建設一座新的生產工廠，該設施將能在開始運作後供應大量我們特醫食品產品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我們擁有專門負責生產及經營過程的自有生產團隊，生產工廠一直並將由我們自己的生產團隊運營。

運營設施及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聖元營養北京營養研究院租賃位於北京的物業，該公司是聖元營養的分支機構，而聖元營養則是Beams Power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1,118平方米，租期自2024年5月1日至2028年7月25日，條款與市場條款相當，用作我們的辦公室用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全部物業、設施及設備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此外，我們擁有全職管理團隊及員工，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自身的行政管理及經營。所有關鍵行政職能一直並將由我們自身履行，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支持。

與控股股東的關連交易

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載列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所有該等交易的條款均是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據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整體經營獨立性。

基於上文所述原因，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全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自身業務運營作出所有決策及開展自身業務運營的權利，並將於[編纂]後繼續如此行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履行財務職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應收或應付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未償還貸款、墊款或結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由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提供擔保的兩筆銀行貸款（合計人民幣30,000,000元）將於[編纂]前全額償還外，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貸款獲得或向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股份質押。我們能夠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並能維持財務獨立，亦不會對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過度依賴。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均[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於該等業務中存在利害關係或從事該等業務，該等業務主要包括開發、生產及銷售特醫食品產品（統稱「**受限制業務**」），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或開展任何受限制業務，但若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的權益不足30%，且其並無擁有該公司董事會控制權，則不在此列。上述限制亦不適用於本集團從事並非受限制業務的新業務，且在該新業務開始之時，任何控股股東已經進行或參與相關業務或在相關業務中存在利害關係。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發現或獲得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其他商機（「**競爭性商機**」），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於3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將該競爭性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當中列明物色目標公司（如有關）、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對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競爭性商機而言屬合理必要的詳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就是否爭取或拒絕競爭性商機尋求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會」）的批准。任何在競爭性商機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須放棄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審議有關競爭性商機的任何會議並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獨立董事會應考慮爭取所提供的競爭性商機的財務影響，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我們的戰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況。（如適用）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該競爭性商機的決策過程。獨立董事會應於接獲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我們以書面形式通知控股股東其決定爭取或放棄競爭性商機。

倘相關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通知放棄有關競爭性商機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在上述30個營業日期間內回應，其將有權（但並非有義務）爭取有關競爭性商機。倘相關控股股東所爭取的有關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其應將有關經修改的競爭性商機轉介予我們，猶如該機會為新的競爭性商機。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共同停止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我們30%或以上具有投票權的股份或我們的H股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則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進一步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提供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其將根據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願披露原則，在我們的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年度聲明。

為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改善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條文：

-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
-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報中或以向公眾公佈的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定（包括不接受轉介予本公司的競爭性商機的原因）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約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進行的審閱；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將審議的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公司章程》的適用條文，其不可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完全理解其為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具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應被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之內；
- (b) 董事自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應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可能與我們的任何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項作出充分披露，並放棄就該等事項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乃根據上市規則獲准；
- (c) 我們致力於確保董事會的組成均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其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已任命]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並且他們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干擾他們行使獨立判斷，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顧問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e)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f)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我們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的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所提供的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按年審閱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以及其遵守有關承諾的情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足且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於[編纂]後的權益。